尤溪县财政局
尤溪县民政局
文件

尤财社指〔2023〕2号

尤溪县财政局　尤溪县民政局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社指〔2022〕97号)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5万元下达给你单位(详见附表)，资金通过乡财国库集中支付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该专项资金,不得随意改变用途,切实做到专款专用。同时,要积极筹措资金,加大对老区的扶持力度,确保按时完成项目。请将此款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31款“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2130599款“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: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尤溪县财政局　　尤溪县民政局

2023年1月16日

尤溪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1月16日印发